

高雄市 102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02 年 3 月 13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230784300 號公佈

102 年 4 月 8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232139300 號修正

102 年 6 月 27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234110800 號修正

102 年 8 月 5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234910300 號修正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貳、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特舉辦本競賽。

參、舉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學校：鳳山區新甲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新興區七賢國小、橋頭區橋頭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私立立志高級中學、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肆、辦理方式

一、校內初選：學生組須經過校內選拔程序，不得逕行指派（符合種子競賽員資格者除外）。

二、分區初賽：全市共分五區辦理，各區初賽單位劃分如附表 1。

三、全市複賽：另分北區、南區競賽，參賽區別劃分詳如附表 2。

伍、競賽員共同限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二、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且每年每人均以參加 1 項 1 組為限，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三、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含 95 年度以前）第 1 名或近 5 年內（97~101 年度）兩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不得參加本市同組別該項競賽。

四、競賽員資格若有不符，其成績不予採計，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五、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者，請即向該場監場人員登記棄權，並不得派員遞補。

六、各組各項報名人數若為 3 人以內，於複賽辦理資格選拔賽。

七、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組各項各語言複賽評判，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陸、初複賽名額與資格：

一、分區初賽名額：

（一）對象為國小學生組一至五年級、國中學生組一、二年級；項目為各語言之演說與朗讀。

（二）國小學生組：國語、閩南語類每項限報名 1 人，惟 50 班以上學校（含分校，僅限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每項可增報 1 人。

（三）國中學生組：國語、閩南語類每項限報名 1 人，惟 30 班以上學校（含分校、分班），每項可增報 1 人。

（四）客家語類、原住民同族語朗讀各校可報 2 人，全市向第二區報名。

二、全市複賽名額：（線上報名網址：<http://163.32.74.2/case/102lan/>）

（一）國小、國中學生組：初賽各語言之演說與朗讀前三名（各區最高 6 人）參加複賽；惟原住民語不分區，由初賽前四名參加複賽，並由初賽承辦學校向複賽承辦學校遞送成績與報名紙本；初賽榮獲前三名之競賽員若轉學，請由轉入的學校發函至本局更正。

（二）高中學生組：

1. 國語、閩南語之演說與朗讀項目各校限報名 1 人，惟 40 班以上學校（含分校、分班），每項可增報 1 人。

2. 客家語（演說、朗讀）、原住民同族語朗讀各校至多 2 人。

（三）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之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經校內初選後直接報名複賽（各校 1 人）；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各校 1~3 人。

（四）教師組、社會組經校（機關）內推選，各項至多 2 人直接報名複賽。

（五）校長、實習、兼課、代理（課）教師限報名社會組。

(六)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複賽。

(七)符合種子競賽員資格者，免參加校內選拔及初賽，由學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連同線上列印核章報名表直接報名複賽(8/12~8/22)：(不受各校每項 1 人名額、年級之限)

1. 上學年度全國決賽獲第 2-6 名之競賽員。(限報該項)

2. 本(102)學年度國一及高一學生，曾於前兩學年度(100、101)全國決賽榮獲第 1 至 6 名，得以增額方式於現就讀學校報名該競賽種類。(限報該項)

3. 101 學年度本市複賽成績名列前 2 名者(含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限報該項)

◎高雄市 102 語文競賽初賽(不包含種子競賽員)、複賽各校可報參賽人數：

| 組別 | 演說與朗讀 | | | 原住民語 同族語朗讀 | 作文 | 寫字 | 字音字型 | | |
|--------|------------|-----|-----|---------------------------------|-----|-----|------|-----|-----|
|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 |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 國小學生組 | 50 班以上 2 人 | | 2 人 | 2 人 | 1 人 | 1 人 | 1 人 | 3 人 | 3 人 |
| 國中學生組 | 30 班以上 2 人 | | | | | | | | |
| 進入複賽名額 | 分區初賽前三名 | | | 初賽前四名 | | | | | |
| 高中學生組 | 40 班以上 2 人 | 2 人 | 2 人 | 教師組、社會組各項各校(機關)各 1~2 人(包含原住民演講) | | | | | |

柒、分區初賽：

一、初賽競賽項目、組別及報名資格：

| 競賽項目 | 競賽組別 | 報名資格 |
|---|-------|--|
| 國語朗讀 國語演說 閩南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 客家語朗讀 客家語演說 原住民族語朗讀 | 國小學生組 |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 <u>一至五年級</u> 在學學生。 |
| | 國中學生組 | 本市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 <u>一、二年級</u> 在學學生。 |
| 備註：1. 各競賽員以參加 1 項 1 組為限，不得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2. 各競賽員之指導教師限 1 名(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經填列後不得更改。 3. 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學生，不得報名參加分區初賽。 4.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各方言別，請參閱附件 3-1。 | | |

二、初賽各項競賽時限：

(一)朗讀：每人均限 3 分鐘。(註：全國決賽每人限 4 分鐘)

(二)演說：每人均限 4 至 5 分鐘。

三、初賽競賽內容範圍：除國語文(演說、朗讀)，題材皆為去年全國賽題目。

四、抽題時間(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

(一)朗讀：均於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演說：均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五、初賽競賽評判標準：

(一)朗讀：(國語語音以教育部公布之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1. 語音(發音及聲調)：50%。

2. 聲情(語調、語氣)：4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二) 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5. 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內容佔分（45%）以零分計算。

(三) 競賽員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1(證件、禁帶電子產品等事項)。

六、初賽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 第一區：102 年 6 月 8 日（星期六）假橋頭區橋頭國小辦理。

(二) 第二區、原住民族語：102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於新甲國小辦理。

(三) 第三區：10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假旗山區鼓山國小辦理。

(四) 第四區：102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假三民區莊敬國小辦理。

(五) 第五區：102 年 6 月 8 日（星期六）假新興區七賢國小辦理。

七、初賽報名日期：

請於 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由學生就讀學校負責完成網路報名，並線上列印報名表、總表經核章後郵寄至各區承辦學校。

◎原住民語、客家語請寄送第二區新甲國小(高市鳳山區新富路 255 號)。

◎報名表格格式如附件 2、4，以網路報名為限。

八、初賽獎勵：

(一) 競賽員：

| 各項各組參賽人數 | 前三名人數 | 第四名人數 |
|-----------|-------------------------|-------|
| 25 人以上 | 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 | 6 人 |
| 16 人~24 人 | 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2 人 | 4 人 |
| 15 人以下 | 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1 人 | 3 人 |

備註：1. 初賽前四名均給予教育局獎狀。
2. 初賽獲獎者依其就讀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二) 指導教師：

1. 每位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 1 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

2. 指導學生獲前三名之教師，第一名由各校依權責辦理嘉獎一次，其餘列名次與非編制內現職教師者，頒發獎狀乙張。

3. 初賽與複賽同時獲獎，以最高獎勵為限。並於複賽完畢後一併辦理敘獎。

(三) 承辦學校：實際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並依照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第四點第一、二項辦理。

九、初賽抽籤與領隊會議：

(一)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各區承辦學校辦理。

(二) 請各校指派 1 員參加(不另通知)，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未出席者由承辦學校代抽。

(三) 各相關事項(賽程、地點、注意事項、成績)請至分區初賽承辦學校網站察看。

捌、全市複賽：

一、複賽競賽項目、組別及報名資格：

| 競賽項目 | 競賽組別 | 報名資格 | |
|--|-------|---|---|
| 作文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 國語朗讀 國語演說 閩南語朗讀 閩南語演說 客家語朗讀 客家語演說 | 國小學生組 |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且年齡未滿 15 歲。 | |
| | 國中學生組 | 本市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學生且年齡未滿 18 歲。 | |
| | 高中學生組 |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且年齡未滿 20 歲。 | |
| | 教師組 | 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
| | 社會組 | 1. 本市除前列 4 組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包含校長、實習、代理、代課、兼課教師)均可參加。 2. 除教育校院大學部學生(不包括研究所學生)以學校為競賽單位逕報名全國賽，勿報名本競賽。 | |
| 原住民族語 (分 14 種語別： 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 | 朗讀 | 國小學生組 |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且年齡未滿 15 歲。 |
| | | 國中學生組 | 本市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學生且年齡未滿 18 歲。 |
| | | 高中學生組 |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且年齡未滿 20 歲。 |
| | 演說 | 教師組 | 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 | | 社會組 | 1. 本市除前列 4 組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包含校長、實習、代理、代課、兼課教師)均可參加。 2. 除教育校院大學部學生(不包括研究所學生)以學校為競賽單位逕報名全國賽，勿報名本競賽。 |
| | | | |
| 備註： | | | |
| 1. 各競賽員以參加 1 項 1 組為限，不得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2. 各賽員之指導教師限 1 名(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無則免填，經填列後不得更改。 3.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各方言別，請參閱附件 3-1。 4. 社會組(各項至多 2 人報名)： (1) 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02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為本市(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2) 校長、實習、兼課、代理(課)教師限報名社會組。 | | | |

二、複賽各項競賽時限：

| 競賽項目 | 競賽時限 |
|---------|------------------------------|
| 作文 | 各組均限 90 分鐘 |
| 寫字 | 各組均限 50 分鐘 |
| 國語字音字形 | 各組均限 10 分鐘 |
| 閩南語字音字形 | 各組均 15 分鐘 |
| 客家語字音字形 | 各組均 15 分鐘 |
| 朗讀 | 各組每人均限 3 分鐘(全國決賽限 4 分鐘) |
| 演說 | 國小、國中組：每人限 4~5 分鐘 |
| | 高中、社會、教師組(原住民族語)：每人限 5~6 分鐘。 |
| | 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 7~8 分鐘。 |

三、複賽競賽內容範圍：

(一)作文

1.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
2.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及語體文則不加限制，須詳加標點符號。
3. 一律用鋼筆、鋼珠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二)寫字

1. 書寫內容：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
 - (1)各組內容當場公布，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
 - (2)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工具（如自來水毛筆等）。
2. 字之大小：
 - (1)國小學生組：5公分見方，用4尺宣紙4開「70公分×35公分」書寫。
 - (2)國中學生組：6公分見方，用4尺宣紙4開「70公分×35公分」書寫。
 - (3)高中學生組：7公分見方，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
 - (4)教師、社會組：8公分見方，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

(三)字音字形：各組均限用鋼筆、鋼珠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塗改不計分。

1. 國語：

- (1)均為200字（國語字音、字形各100字），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 (2)拼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2. 閩南語：

- (1)均為200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
- (2)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主。請參閱：
<http://www.edu.tw/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151609.pdf> 及
<http://www.edu.tw/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tshiutsheh.pdf>。
-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請參閱：
http://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

3. 客家語：

- (1)均為200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
- (2)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台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請參閱：
http://www.edu.tw/FileUpload/3653-15592/Documents/hakka_pinyin3.pdf。
- (3)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0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四)朗讀：競賽員登台前6分鐘當場親自抽題；未準時者以棄權論。（全國決賽為前8分鐘抽題）

1. 國語：除高中組以文言文為題材（102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其餘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2. 閩南語、客家語：（102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
3. 原住民族語：（102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
 - (1)因各族語方言別慣用詞彙不同，參賽者得自行使用各方言別正確發音及特有詞彙，以展現各族語方言特性。待102年全國賽公佈篇目後，請依既有格式進行修正，修改處請以粗體字並加底線方式呈現；除羅馬拼音外，不得加註其他任何記號。
 - (2)請將修正篇目連同「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資料表」（附件3-2），於102年8月底前掛號寄至新甲國小輔導室（高市鳳山區新富路255號），俾利統一製卷。
（逾時寄出則以全國公告篇目為限）

(五)演說：未準時到場者以棄權論。

1. 國語：各組均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不事先公佈)，除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於登台前 32 分鐘抽題。
2. 閩南語、客家語：
 - (1)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102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
 - (2)各組均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於登台前 32 分鐘抽題。
3. 原住民族語：教師組、社會組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之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事先公布講題之競賽項目(灰底)、抽題時間與上台時限：

| 項目 組別 | 演 說 | | | | 朗 讀 | | | |
|--|------------------------|------------------------|------------------------|------------------------|---------------------|--|-----|-------|
|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族語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族語 |
| 國小組 | 前 30 分抽題 (限 4-5 分鐘) | 前 30 分抽題 (限 4~5 分鐘) | 前 30 分抽題 (限 5-6 分鐘) | 前 30 分抽題 (限 5-6 分鐘) | 前 6 分抽題 (限 3 分鐘) | 前 6 分抽題 (限 3 分鐘) 全國決賽為前 8 分抽題(限 4 分鐘) | | |
| 國中組 | | | | | | | | |
| 高中組 | 前 30 分抽題 (限 5-6 分鐘) | 前 30 分抽題 (限 5-6 分鐘) | 前 30 分抽題 (限 5-6 分鐘) | 前 30 分抽題 (限 5-6 分鐘) | 前 6 分抽題 (限 3 分鐘) | | | |
| 教師組 | 前 32 分抽題 (限 7-8 分鐘) | | | 前 30 分抽題 (限 5-6 分鐘) | 前 6 分抽題 (限 3 分鐘) | | | |
| 社會組 | 前 30 分抽題 (限 5-6 分鐘) | | | | | | | |
| 本市複賽篇目請參閱 102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http://language102.tc.edu.tw/ | | | | | | | | |

四、複賽競賽評判標準：

(一)作文

1. 內容與結構：50%；邏輯與修辭：40%；書法與標點：10%。

(二)寫字

1. 筆法：50%；結構與章法：50%。
2.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三)字音字形(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

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 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

(四)朗讀(國語語音以教育部公布之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1. 語音(發音、聲調)：50%。
2. 聲情(語調、語氣) 4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五)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5. 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內容佔分(45%)以零分計算。

(六)競賽員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1(證件、禁帶電子產品等事項)。

五、複賽報名日期：

- (一) 102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8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完成線上報名。
- (二) 種子競賽員請由學校檢附相關獎狀影本連同線上核章報名表直接報名複賽。
- (三) 報名網址：<http://163.32.74.2/case/102lan/>，請列印報名表與總表，核章後寄至新甲國小。
- (四) 聯絡窗口：新甲國小(高市鳳山區新富路255號)輔導室鍾主任，電話7668170分機51。
- (五) 網路資料輸入務必小心謹慎，以確保選手權益；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六、複賽日期：102年9月14日(星期六)於高雄市私立立志高中舉行。

七、複賽成績核計：

- (一) 各組各項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型項目外，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字音字型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評定優勝。
- (二) 團體獎計分標準：各項各組第一名依實際參加人數之數字給分，前後名次均差1分。各校按照得分總和高低排序，如有同分，則依第一名人數多寡排序；再有同分，則依第二名人數多寡排序，其餘依此類推。

八、複賽獎勵：

- (一) 競賽員：南、北區各組項應錄取名額為該區該組項參加成績評比人數之四分之一，依成績錄取前5名各1位，其他成績優秀達優勝獎者，經由評判決定酌取若干名並列為第6名，均頒發教育局獎狀，以資鼓勵。

| 參加人數 | 45人以上 | 40至44人 | 35至39人 | 30至34人 | 25至29人 | 20至24人 | 15至19人 | 10至14人 | 6至9人 | 2至5人 | 1人 |
|------|-------|--------|--------|--------|--------|--------|--------|--------|------|------|----|
| 優勝名額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1. 屬學生者，依其就讀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並頒發本局獎狀。
2. 屬教師者，獲第1名由各校依權責辦理嘉獎二次，第2、3名嘉獎一次，不另頒給獎狀；其餘列名次與非編制內現職教師者，頒發獎狀乙張。
3. 社會組榮獲複賽獎者，由其服務單位依相關位規定敘獎。

(二)指導教師：

1. 每位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1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
2. 指導學生獲第1名之教師由各校依權責辦理嘉獎二次，第2、3名嘉獎一次，不另頒給獎狀；餘列名次與非編制內現職教師者，頒發獎狀乙張。
3.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以最高獎勵為限；指導不同選手獲獎，其獎狀、敘獎均得累計。
4. 初賽與複賽同時獲獎，以最高獎勵為限。並於複賽完畢後一併辦理敘獎。

(三)優勝獎：閩南語、客家語字音字型未列前6名，但成績達80分以上者頒予優勝獎狀。

(四)參加獎：凡複賽進入客家語(朗讀、演說)及原住民語(朗讀、演說)之競賽員頒予參加獎。

(五)團體獎：

1. 相同競賽項目該校有兩名以上競賽員參加，積分取平均數(加總除以參加人數)。
2. 以學校為競賽單位(含教師組、學生組)，依學校層級(完全中學拆開計算)分南北兩區各錄取團體獎與原住民團體獎各6名，分為特優獎1校、優等獎2校、甲等獎3校。
3. 社會組複賽團體總成績南北2區各錄取積分最優前3名，各列特優、優等、甲等獎。
4. 學校敘獎(至多5員)：團體成績獲特優者，嘉獎二次3人、嘉獎一次2人；優等獎者，嘉獎二次2人、嘉獎一次3人；甲等獎者，嘉獎二次1人，嘉獎一次4人。

(六)承辦學校：實際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並依照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第四點第一、二項辦理。

七、複賽領隊會議、朗讀及演說項目抽出場序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與重要事項內容請參閱網站(<http://163.32.74.2/case/102lan/>)。

(二)請各參賽學校指派1員參加(不另通知)，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玖、申訴

一、申訴人資格：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教師組及社會組以參賽者本人為限。

二、應填具書面申訴單(附件5)，詳述申訴抗議理由，並於當天(上午9時至下午5時)向大會申訴組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三、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拾、複賽頒獎

一、日期：102年10月5日(星期六)(暫定)於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舉行。

其他與相關事宜請參閱網站(<http://163.32.74.2/case/102lan/>)。

二、對象：南北區複賽各組各項第一名競賽員、團體獎各項代表(其餘優勝人員之獎狀轉請所屬單位公開頒獎並表揚)。

拾壹、全國決賽績優選手獎勵

一、依據全國競賽辦法，由大會頒發獎狀、獎品獎勵。

二、教師組競賽員獲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第二、三名者嘉獎二次，第四、五、六名者嘉獎一次。

三、學生組競賽員獲前三名者，其就讀學校校長予以嘉獎一次。

三、指導人員指導學生獲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第二、三名者嘉獎二次，第四、五、六名者嘉獎一次。

拾貳、附則

一、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競賽，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

二、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特殊比賽方式，請於報名時向主辦或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三、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

四、競賽員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五、凡參加本競賽(含集訓)之人員(含競賽員、指導老師、評判老師及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指導老師及工作人員於假日參加者，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

六、指導人員之敘獎除校長須報請教育局發布外，各校得依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七、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高雄市 102 年度語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 二、準時：各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報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
- 三、證件：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學生證、在學證明、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其中一項），身分若有疑議時，得先准於參賽，並由承辦學校拍照以備後續查驗，賽後並請競賽單位領隊簽具切結。
- 四、禁止電子產品：各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碼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若攜帶計時器（以一般的手錶為主）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扣均一標準分 2 分。
- 五、安靜：競賽員就座後禁止與他人交談，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違者扣均一標準分 1 分。

試卷不得書寫校名、姓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違者不予評分。
題卷試紙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不予評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六、作文：

- （一）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二）一律用鋼筆、鋼珠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
- （三）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辭典進入競賽場地。

七、寫字：

- （一）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競賽員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二）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三）用紙由大會供應，以 1 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四）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漏字，均依規定扣分。
- （五）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墨色暈開，得鋪墊布外（競賽員自備），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字帖等），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資格。
- （六）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人員喊「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八、字音字形：

- （一）國語競賽時間 10 分鐘，閩南語、客家語競賽時間為 15 分鐘。
- （二）競賽前 5 分鐘入場就座，聽候監場人員宣布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正式比賽開始後，不可再入場，以棄權論。
- （三）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破讀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 （四）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後該題不計分（不得使用擦擦筆）。
- （五）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人員喊「停筆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起立站立於桌椅右邊走道，不得繼續書寫，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
- （六）填寫題卷時，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朗讀、演說競賽員：上臺只報序號與題目號（篇目號），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不得穿著繡有校名、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違者不予評分。

九、朗讀：

- (一) 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2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 (二) 各競賽員於前 6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並不得出聲。
- (三) 抽到題卷後，除字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四)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台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取消資格。
- (五)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 (六) 朗讀時間各組均 3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
- (七) 計時方式：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如超過一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九、演說：

- (一) 各競賽員前 30 分鐘抽題，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靜候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並不得出聲。（教師組於演說前 32 分鐘抽題）
- (二) 未事先公布講題之組別，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碼表練習，已事先公布講題之組別則不再提供碼表練習。
- (三) 抽到題目後，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抽題後在預備席準備時間 30 分鐘。
- (四)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說，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 (五)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賽，不予計分。
- (六)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的時間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到按 2 次鈴聲（1 短 1 長音），競賽員宜盡速結束演說下臺。
- (七)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扣均依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
- (八) 計時方式：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如超過一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十、其他

- (一) 初、複賽比照全國賽辦理，請指導老師及家長多利用休息室，勿進入比賽會場。
- (二) 比賽時會場內外實施管制，保持肅靜，使各項比賽得以順利進行。

高雄市 102 年度語文競賽未攜帶證件切結書

編號:

本人(校)_____已報名參加高雄市語文競賽(初賽 / 複賽)
_____項_____組競賽，因證件未帶齊，特立本切結書。

如有身份不實，不符合本競賽相關規定，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於三日內補齊證件)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時 分

高雄市 102 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區別 | 初賽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區 | 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 |
| | 複賽 |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 | | |
| 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北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南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南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北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朗讀 (_____ 族 _____ 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演說 (_____ 族 _____ 語) | | | | |
| 競賽員 | 姓 名 |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就讀年級 (職稱)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聯絡電話 | 0 : | H : | 手機 : | |
| 地 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區 | | | | |
| 指導 老師 | 姓 名 |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服務單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職 稱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聯絡電話 | 0 : | H : | 手機 : | |

註 1、務必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163.32.74.2/case/102lan/>。

註 2、校長、實習、兼課、代理(課)教師限報名社會組。

註 3、初賽請寄至各校所屬分區承辦學校(附表一)；複賽與種子選手請寄至新甲國小(高市鳳山區新富路 255 號)。

承辦人：

電 話：

主管簽章：

手 機：

e-mail：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有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二、原住民 14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如下：

| 族語 | 方言別 | 族語 | 方言別 |
|------|---------------|----------|------------|
| 阿美語 | A. 北部阿美語 | 鄒語 | A. 阿里山鄒語 |
| | B. 中部(秀姑巒)阿美語 | | B. 卡那卡那富鄒語 |
| | C. 海岸阿美語 | | C. 沙阿魯阿鄒語 |
| | D. 馬蘭阿美語 | 排灣語 | A. 東排灣語 |
| | E. 恆春阿美語 | | B. 北排灣語 |
| 泰雅語 | A. 賽考利克泰雅語 | 魯凱語 | C. 中排灣語 |
| | B. 澤敖利泰雅語 | | D. 南排灣語 |
| | C. 汶水泰雅語 | | A. 東魯凱語 |
| | D. 萬大泰雅語 | | B. 霧台魯凱語 |
| | E. 四季泰雅語 | C. 大武魯凱語 | |
| | F.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D. 多納魯凱語 | |
| 賽夏語 | A. 賽夏語 | | E. 茂林魯凱語 |
| 邵語 | A. 邵語 | | F. 萬山魯凱語 |
| 賽德克語 | A. 德固達雅語 | 太魯閣語 | A. 太魯閣語 |
| | B. 都達語 | 噶瑪蘭語 | A. 噶瑪蘭語 |
| | C. 德路固語 | 卑南語 | A. 南王卑南語 |
| 布農語 | A. 卓群布農語 | | B. 知本卑南語 |
| | B. 卡群布農語 | | C. 初鹿卑南語 |
| | C. 丹群布農語 | | D. 建和卑南語 |
| | D. 巒群布農語 | 雅美語 | A. 雅美語 |
| | E. 郡群布農語 | 撒奇萊雅語 | A. 撒奇萊雅語 |

| 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 | |
|------------------|-------------|
| 參賽區別 (南區、北區) | |
| 學校名稱 | |
| 承辦人姓名 | |
| 電話 | (公) (手機) |
| 競賽員姓名 | |
| 參賽組別 | |
| 族語別 (含語群別) | |

-----請剪下浮貼於篇目背面右下、左上角各 1 張-----

----請由學校彙整送件，個人送件者均不予受理----

| 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 | |
|------------------|-------------|
| 參賽區別 (南區、北區) | |
| 學校名稱 | |
| 承辦人姓名 | |
| 電話 | (公) (手機) |
| 競賽員姓名 | |
| 參賽組別 | |
| 族語別 (含語群別) | |

附件 4-1 102 年全國語文競賽高雄市初賽-國語、閩南語演說與朗讀報名總表-

○○區○○國民○學 全校班級數： ████████ 班

| 區別 | 項目 | | 學生組競賽員 | 指導老師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區 | 演說 | 國語 | | |
| | | 國語 | | |
| | | 閩南語 | | |
| | | 閩南語 | | |
| | 朗讀 | 國語 | | |
| | | 國語 | | |
| | | 閩南語 | | |
| | | 閩南語 | | |
| | 參賽人數 | | | 人 |

註 1. 競賽員及指導老師姓名填列後，不得要求更改。
 註 2. 請於 102 年 5 月 15 日(三)前寄送至初賽分區承辦學校，註名「高雄市 102 年度語文競賽初賽報名表」。
 註 3. 國小學生組：各校每項限報名 1 人，惟 50 班以上學校(含分校，僅限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每項可增報 1 人(上開報名人數不含直接報名參加全市複賽人數)。
 註 4. 國中學生組：各校每項限報名 1 人，惟 30 班以上學校(含分校、分班)，每項可增報 1 人(上開報名人數不含直接報名參加全市決賽人數)。
 註 5. 完全中學請分開填表，小六、國三學生請勿報名初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電話：

手機：

○○區○○國民○學

| 區別 | 項目 | 學生組競賽員 | 指導老師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區 | 朗讀 | 客家語 腔調() | |
| | | 客家語 腔調() | |
| | | 原住民族語 () 方言: | |
| | | 原住民族語 () 方言: | |
| | 參賽人數 | 人 | |

註 1. 競賽員及指導老師姓名填列後，不得要求更改。
 註 2. 原住民族語朗讀、客家語朗讀各校可報 2 人，請各校至第二區報名，寄送地點：新甲國小(高市鳳山區新富路 255 號)。
 註 3. 請於 102 年 5 月 15 日(三)前寄送至第二區，註名「高雄市 102 年度語文競賽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初賽報名表」。
 註 4. 完全中學請分開填表，小六、國三學生請勿報名初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電話：
 手機：

附件 4-3 102 年全國語文競賽高雄市複賽-報名總表-

北區

南區

| 項目 | 組別 參賽資料 | 國小學生組 | 國中學生組 | 高中學生組 | 教師組 | 社會組 |
|------|------------|---------|---------|---------|---------|---------|
| | | 演說 | 國語 | | | |
| 指導老師 | | | | | | |
| 閩南語 | | | | | | |
| 指導老師 | | | | | | |
| 客家語 | (請填腔調別) | | (請填腔調別) | (請填腔調別) | | |
| 指導老師 | | | | | (請填腔調別) | (請填腔調別) |
| 朗讀 | 國語 | | | | | |
| | 指導老師 | | | | | |
| | 閩南語 | | | | | |
| | 指導老師 | | | | | |
| | 客家語 | (請填腔調別) | (請填腔調別) | (請填腔調別) | | |
| | 指導老師 | | | | (請填腔調別) | (請填腔調別) |
| 作文 | 競賽員 | | | | | |
| | 指導老師 | | | | | |
| 寫字 | 競賽員 | | | | | |
| | 指導老師 | | | | | |
| 字音字形 | 國語 | | | | | |
| | 指導老師 | | | | | |
| | 閩南語 | | | | | |
| | 指導老師 | | | | | |
| | 客家語 | (請填腔調別) | (請填腔調別) | (請填腔調別) | | |
| | 指導老師 | | | | (請填腔調別) | (請填腔調別) |

註 1. 客家語字音字形、演說、朗讀者，請於 () 中註明腔調別：四縣腔、南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

註 2. 部分項目學生組可填報 2 名競賽員，請自行增列欄位。

註 3. 本表繳交後即不得更改，請謹慎填報。(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163.32.74.2/case/102lan/>)

註 4. 複賽請寄至新甲國小(高市鳳山區新富路 255 號)。

承辦人：

競賽單位：

電話：

手機：

單位主管：

附件 4-4 102 年全國語文競賽高雄市 **複賽** (原住民族語) 報名總表-

北區 南區

| 原住民族語 | 方言別 | 競賽員 | 指導老師 | 報名類別請打圈(o) | | | | |
|--------|-----|-----|------|------------|----|----|----|----|
| | | | | 朗讀 | | | 演說 | |
| | | |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社會 | 教師 |
| 阿美族語 | | | | | | | | |
| 排灣族語 | | | | | | | | |
| 泰雅族語 | | | | | | | | |
| 魯凱族語 | | | | | | | | |
| 賽夏族語 | | | | | | | | |
| 鄒族語 | | | | | | | | |
| 卑南族語 | | | | | | | | |
| 雅美族語 | | | | | | | | |
| 邵族語 | | | | | | | | |
| 噶瑪蘭族語 | | | | | | | | |
| 賽德克族語 | | | | | | | | |
| 布農族語 | | | | | | | | |
| 太魯閣族語 | | | | | | | | |
| 撒奇萊雅族語 | | | | | | | | |

註 1. 方言別請參閱附件 3--原住民 14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
 註 2. 學生組可填報 2 名競賽員，請自行增列欄位。
 註 3. 本表繳交後即不得更改，請謹慎填報。(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163.32.74.2/case/102lan/>)
 註 4. 複賽請寄至新甲國小(高市鳳山區新富路 255 號)。

承辦人：

競賽單位：

電話：

手機：

單位主管：

高雄市 102 年度語文競賽申訴書

初賽 複賽

| | | |
|------|--|-----------|
| 申訴單位 | | 備註(腔調/方言) |
| 競賽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 |
| 競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 |
| 申訴理由 | | |
| 辦法 | | |
| 辦理情形 | | |
| 送交時間 | 102 年 月 日 時 分 | |

申訴人簽章：

電話：

手機：

傳真：

【備註】

- 一、申訴人資格：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教師組及社會組以參賽者本人為限。
- 二、申訴書於該項比賽當日下午五時前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

附表 1 102 年度高雄市語文競賽分區初賽一覽表

| 初賽 | 行政區 | 承辦學校 | 地址 |
|-----|-------------------------------------|-------------------------------|-----------------|
| 第一區 | 岡山、路竹、梓官、橋頭、茄萣、燕巢、阿蓮、湖內、彌陀、永安、田寮、楠梓 | 橋頭國小 吳芳洲主任 6126011 分機 20 | 高市橋頭區樹德路 200 號 |
| 第二區 | 大社、鳳山、大寮、大樹、林園、仁武、鳥松 | 新甲國小 黃信豐主任 7668170 分機 51 | 高市鳳山區新富路 255 號 |
| 第三區 | 旗山、美濃、六龜、杉林、甲仙、桃源、茂林、內門、那瑪夏 | 鼓山國小 楊益彰主任 6612051 分機 20 | 高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111 號 |
| 第四區 | 左營、鼓山、三民、鹽埕、旗津 | 莊敬國小 王郁昭主任 3813210 分機 5011 | 高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200 號 |
| 第五區 | 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小港 | 七賢國小 羅淑芬主任 2351150 分機 11 | 高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93 號 |

附表 2 102 年度高雄市語文競賽複賽一覽表

| 南區 | 北區 | 承辦學校 |
|--|--|---------------------------------|
| 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小港 | 楠梓、左營、鼓山、三民、鹽埕、旗津 | 新甲國小 輔導室鍾主任 7668170 分機 51 |
| 燕巢、彌陀、梓官、橋頭、大社、大樹、仁武、鳥松、鳳山、大寮、林園、甲仙、杉林、那瑪夏 | 桃源、六龜、內門、旗山、美濃、茂林、湖內、茄萣、阿蓮、田寮、路竹、永安、岡山 | (複賽場地:立志高中) |

附表 3 102 年高雄市語文競賽流程表

| 項 目 | 第一區 | 第二區 | 第三區 | 第四區 | 第五區 |
|--------|---|---------------------------------|--|-----------------|--------|
| | 橋頭國小 | 新甲國小 | 鼓山國小 | 莊敬國小 | 七賢國小 |
| 初賽 | 報 名 5/6(一)~5/15(三) 國小學生組(小一~小五)、國中學生組(國一、國二) | | | | |
| | 抽 籤 5/20(一)上午十時,各區承辦學校辦理 | | | | |
| | 6/8(六) | 6/2(日) | 5/25(六) | 6/2(日) | 6/8(六) |
| 初賽集訓 | | 7/10~11(三~四):樹德家商 | | 分區初賽前三名+種子 | |
| 複賽 | 報 名 8/12~8/22(四) | | 複賽報名網址: http://163.32.74.2/case/102lan/ 種子競賽員、高中學生組、社會組、教師組 | | |
| | 抽 籤 9/11(三)(暫定) | | | | |
| | 競 賽 9/14(六)立志高中 | | | | |
| | 頒 獎 10/5(六)(暫定)樹德家商 | | | | |
| 繳交全國資料 | | 獲複賽第一名請繳交:全國著作權、全國錄音錄影同意書、旅遊調查表 | | | |
| 複賽集訓 | | 10月中旬:樹德家商 | | (複賽各組各項第一名之競賽員) | |
| 全國賽 | 報 名 10月中 | | 地點:臺中市明德女中、臺中市國光國小 | | |
| | 抽 籤 10月底 | | | | |
| | 競 賽 11/30~12/1、2(六~一) | | | | |